

证券代码：873335

证券简称：诚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的议案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 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 职责，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徐诗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